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0.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36,070,129.86元(含税)。此外，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合计派发中期现金红利134,661,818.14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70,731,94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4%。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利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街道凤起东路8号
电话	0571-86664353
传真	0571-87901229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2024年全国电力行业情况

2024年，全国电力供应总体稳定，经受住了年初大范围极端严寒以及夏季多轮高温、台风等考验。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其中火电仍占据主导地位，装机容量达14.4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3.1%，同比增长3.8%；水电装机容量为4.4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13.0%，同比增长3.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8.9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26.5%，同比增长45.2%；风电装机容量5.2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15.5%，同比增长18.0%；核电装机容量为0.6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1.8%，同比增长6.9%。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再创新高。其中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仍是主力，已连续两年突破3亿千瓦，在全球新增装机的占比超过50%。

2024年全国发电量10.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37,126亿千瓦时，比上一年增长16.4%。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3.4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占全部发电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合计发电量1.8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与全国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基本持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全年市场化交易电量约6.2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攀升至62.7%，较2023年提升1.3个百分点。其中，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电量在2024年达到1.4万亿千瓦时，比2016年增长十多倍。

(二)2024年全国电力行业主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该法旨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法律明确了能源的定义和范围，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多种资源。法律强调国家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完善节约能源政策，加强节约能源管理。同时，法律还提出加快建立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能源市场体系，依法规范能源市场秩序，平等保护能源市场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在新能源方面，法律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风能、太阳能等开发利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法律保障。

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该通知旨在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完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绿色低碳转型。通知提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要，持续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同时，通知还明确了完善调峰市场交易机制、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规范备用市场交易机制、合理确定备用服务价格上限等具体措施。此外，通知还强调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加强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以及健全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强调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必要性，并提出了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紧迫任务。指导意见特别指出应巩固并扩大风电和光伏的健康发展势头，同时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开发工作。在条件允许的地区还将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此外，指导意见还涉及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科技创新、加强能源国际合作等多个方面。该指导意见的出台为2024年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能源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新能源光伏、风电及新型电力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指导。

2024年5月，国家发改委通过《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该规则旨在规范电力市场行为，依法保护市场成员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规则适用于各类电力市场，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和售电等环节。规则明确了电力市场成员的角色和职责，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同时，规则还规定了电力市场交易类型与方式，包括电能量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和容量交易等，并强调国家统筹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功能。此外，规则还涉及电能计量与结算、系统安全、市场风险防控和监管等方面的内容，为电力市场的健康有序运行提供了全面保障。

2024年7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该行动方案旨在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提出在2024—2027年重点开展九项专项行动，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等。方案强调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同时，方案还提出打造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建设一批智能微电网项目，以及推动新一代煤电升级和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等具体措施，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提供了全面指导。

2024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及能源局联合发布《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旨在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的应用，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了鼓励炼化行业、煤化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等利用清洁低碳氢替代化石能源制氢，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同时，方案还提出开发低成本、高可靠的“光伏+储能”技术及产品，提升制用低成本绿电的供给，并推动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富集地区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有序建设“制氢+用氢”一体化项目。此外，方案还涉及氢冶金、绿色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多个领域，为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全面指导。

公司是浙能集团所属的专业从事风电、光伏、水电、氢能、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方向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目前公司投资和管理的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超800万千瓦(含在建)，公司参股的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超970万千瓦(含在建)。

公司秉承“激水、追风、逐光”的产业发展观，以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坚持“区域聚焦、重点突破、购建并举”的发展方针，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为社会提供优质清洁环保的能源产品，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力争打造国内最具成长性的可再生能源企业。2023年5月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在国务院“双百企业”年度评估中获得优秀评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8,903,064,047.15	52,931,409,055.50	11.28	46,657,017,00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1,604,330.72	12,097,215,533.52	2.76	8,626,742,672.07
营业收入	4,961,309,503.59	4,523,417,132.95	9.68	4,598,069,0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03,398.38	627,154,547.19	-9.67	775,837,1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637,301.21	600,905,680.09	-17.19	539,086,41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767,264.86	2,460,019,850.71	14.79	2,910,649,47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5.78	减少1.17个百分点	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6	0.2731	-13.73	0.3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6	0.2731	-13.73	0.37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72,645,832.59	1,422,405,850.63	1,321,108,337.93	1,045,149,4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22,853.99	273,379,027.67	197,367,046.05	-77,165,5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015,533.04	247,497,685.99	190,428,484.52	-102,304,40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67,459.08	509,538,749.88	1,280,539,007.95	623,822,047.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9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440,000,000	59.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432,000,000	17.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102,813,852	4.28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29,910	11,029,910	0.46	0	无	0	其他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822,510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22,510	0.4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88,282	10,736,157	0.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52,897	10,619,968	0.44	0	无	0	其他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40,259	0.41	0	无	0	其他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40,259	0.41	0	无	0	其他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9,740,259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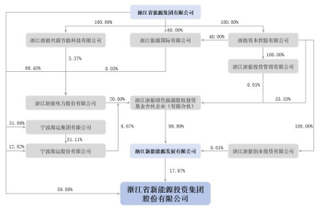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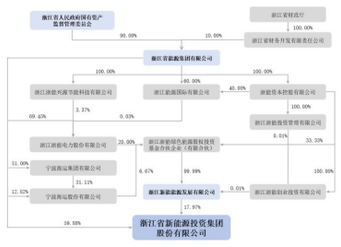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浙江新能投集ZR001	21CFZR0856	2024-07-13	0.00	3.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已到期支付本金和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11	65.46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7,637,301.21	600,905,680.09	-17.1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0	0.11	-9.09
利息保障倍数	1.91	1.89	1.0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各位监事一致推选余功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覆盖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超	2005年9月	2015年至今	2024年5月	20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沈洁	2018年4月	2021年至今	2024年8月	2024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红玉	2009年9月	2010年至今	2009年9月	2024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沈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浙江信捷电缆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江苏动信林船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浙江存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3,202,722.60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882,722.60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0,000.00元。

经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司拟聘请立信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坚持锚定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两个核心，大力实施资源获取、降本增效、深化改革、人才强企四大专项行动，顺利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公司荣获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优秀评级。

项目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稳中求进增强市场意识，抢抓机遇推动项目发展，聚焦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购建并举获取项目资源。全年项目立项19个，成功竞得三个海风及酒泉风电二期等一批大项目开发权，成功并购连云港64万千瓦光伏项目。奉化15万千瓦光伏、衢江10万千瓦光伏顺利开工建设，全年投产并网新能源装机规模120.29万千瓦。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电力市场交易政策新规研究，不断拓宽交易渠道和交易品种，积极开展绿电绿证交易、省间交易、跨区交易，绿证、绿电交易增收约6,000万元。有序推进集约化采购，合理压缩非刚性支出，主动争取税收优惠，多措并举降低财务成本，综合加权平均融资(或贷款)利率较年初下降0.52个百分点。生产安全持续向稳。有效提升“双峰”和重要时段保供能力，全年发电量超100亿千瓦时。高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对标管理，3座风电场、4座光伏电站获中电联全国运行指标对标优胜场站。防汛防台常抓不懈，科学规划、精准调度，实现平稳度汛和安全保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

2025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开发建设和管理提升两大中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着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价值创造力，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打好“十四五”收官战。一是坚持量质并举，以抓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一以贯之坚持“区域聚焦、重点突破、购建并举”的开发方针，聚焦重点区域开发、重点项目建设、战略路径规划，确保完成年度新能源装机发展任务。二是坚持挖潜增效，以优管理赋能高质量发展。时刻警惕行业危机和风险，牢固树立市场意识、降低项目经营风险、拓展经营利润空间，做到“度电必争、分厘必省”。三是坚持除险清患，以保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紧紧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实现安全生产可控在控，机组应发尽发，夯实电力保障能力。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转换

2024年，公司把改革创新摆在重要战略位置，强化改革创新服务企业发展、创造价值功能，激活企业创新创效内生动力，助力现代化新能源企业建设。

管控优化注重精细管理。公司“5+1”管控优化改革深入推进，完成海风项目集约化整合，成立小水电管理中心，持续补强建设管理团队力量。项目开发、招投标、基建等环节一体协同，配套激励制度不断完善，项目发展内生动力充分释放。陆上风光电经营责任制和市场化考核先行先试，市场效益导向更加鲜明。科技创新注重效益赋能。积极与白马湖实验室、高等院校等开展科研合作，推进科技创新，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全年开展科技项目11项，获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17项，倾斜在线监测系统、风机警报声波驱离系统、海上风电叶片无人机巡检系统等多个无人检测系统实现投运，加快推动数智化现实场景应用，逐步实现所属电站远程监控全覆盖，扩大数字化系统在管理工作上的应用。队伍建设注重选才奖优。建强“三支队伍”，持续优化引才引智、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坚持人力资源战略与公司重点任务相匹配、人力资源体系与公司管控模式相适应、人力资源结构与公司发展水平相支撑的原则，开展上挂下派和一线锻炼工程，有序完成全员竞争上岗，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持续向基层一线和价值创造岗位倾斜，坚持弘扬“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价值观。

2025年，公司将全面推进高水平改革，探索企业发展新路径，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不断推陈出新，激发创新活力。完善“5+1”管控体系。根据项目开发需求继续优化调整项目开发区域工作组，落实项目开发激励机制。加强海风管控平台集约化管控能力，推进生产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建设。突出运管公司定位，强化电站自主运维能力和电力市场交易能力。提升建设管理中心基建管控水平，加快推进小水电集约化、标准化管理，优化“体制内+市场化”双轨运行机制。服务主业创新创效。积极关注可再生能源行业科技发展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展数字化建设。存量项目开展智慧化改造，新建项目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做好工控系统网络安全建设，扎实开展技术监督，提升自主技术监督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拓宽引才渠道，建设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队伍。发挥营运企业、新建大项目人才蓄水池和培训基地作用，加快项目开发建设、电力市场交易和自主运维队伍建设，打造关键岗位专业人才梯队。切实发挥薪酬分配的导向作用，坚持向一线基层、艰苦地区和价值创造岗位倾斜的原则，强化二次分配、专项奖励机制。

三、增厚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延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长远战略布局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逐年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努力为股东创造利润回报。2024年，公司顺利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1.68亿元，占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84%。同时，公司首次增加中期分红，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拟分配股利0.36亿元(含税)，合并2024年实施的中期分红金额1.35亿元，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71亿元，占公司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4%。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国家及监管部门牛中分红、加大分红等政策导向，安排实施中期分红。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持续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效，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4年，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主动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包括发电量装机情况、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同时通过发布“一图读懂年报”“一图读懂ESG报告”等方式积极宣传公司经营发展、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此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对外报送信息行为，做好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做好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维护、投资者权益保障相关工作。以“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模式，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充分利用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倾听投资者诉求并反馈给管理层。同时，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分析师会议和资本市场论坛等形式，多维度拓宽资本市场沟通渠道，以双向互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公司2022-2023年度连续两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2025年，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坚守依法合规底线，持续提升信息披露